

附表二、漂流木處理分工表

事項		範圍	分工權責機關(構)及處理原則			
分工	打撈清理	前置作業	天然災害發生後之漂流木，應依漂流木所在位置，由各該管理經營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主動派員作必要處置			
		國有林區域內	各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			
		水庫 (蓄水範圍內)	各水庫管理機關(構)			
		河川 行水 區內	階段	先由各河川管理機關依水利法第七十六條規定進行緊急處置，期間由河川管理機關視災情而定		
				類別	<table border="1"> <tr> <td>緊急處理 (以天然災害發生後三天為原則，由河川管理機關視災情而定。)</td> <td>非緊急處理 (河川管理機關認定無影響河川行水安全之慮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逕為接續辦理。)</td> </tr> </table>	緊急處理 (以天然災害發生後三天為原則，由河川管理機關視災情而定。)
			緊急處理 (以天然災害發生後三天為原則，由河川管理機關視災情而定。)	非緊急處理 (河川管理機關認定無影響河川行水安全之慮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逕為接續辦理。)		
			中央管 河川	水利署各河川分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必要時得洽請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清理。	
			直轄市、 縣(市)管 河川	直轄市、縣(市)政府	直轄市、縣(市)政府	
		攔河堰	各攔河堰管理機關			
		海堤	一般性 海堤	水利設施主管機關		
			事業性 海堤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		
		海灘 (岸)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土地管理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構)清理為原則			
			已登記 土地	保安林地(林業保育署管理)：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		
				國有土地(國有財產署管理)：國有財產署		
未登記 土地	風景特定區、國家公園或其他目的事業範圍：風景特定區管理機關(構)、國家公園管理處或其他目的事業					

		管理機關(構)。
		非風景特定區或國家公園範圍：直轄市、縣(市)政府
	商港	商港管理機關(構)
	漁港	漁港管理機關
	工業港	經濟部核准投資興建及經營管理工業專用港之公民國營事業
	軍港、軍用海灘	軍港管理機關
	私有地(農田)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必要時得洽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協助。
	辨識、註記、 檢尺、集運	<p>一、國有林區域內、水庫及中央管河川由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負責。</p> <p>二、其餘國有林區域外部分，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必要時請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派員協助。</p> <p>三、發現有國有註記或烙印之漂流木，應通知該國有林管理經營機關領回。</p> <p>四、為搶救災需要時，不分林木是否具有標售價值，得先清理、打撈、集運堆置於堆置場所後，再行辦理辨識、註記及檢尺作業。</p>
	提供堆置場所與保管 具標售價值木材	<p>一、由各打撈清理權責機關(構)負責提供場地及保管木材，如有困難洽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協助。</p> <p>二、中央管河川由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負責。</p> <p>三、水庫當地之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應於防汛前覓妥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之貯木場所，如有困難，得商請水庫管理機關(構)協助提供。</p> <p>四、水庫具標售價值漂流木辦理標售時，應於招標文件規範廠商於一個月內搬離，如有困難，應由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協商水庫管理機關(構)延長搬運期間。</p>
	標售、查驗	一、國有林區域內、水庫及中央管河川由林業保育署

		<p>各地區分署負責。</p> <p>二、其餘國有林區域外漂流木，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p>
	<p>有關竊取、侵占、非法打撈等案件處理</p>	<p>一、國有林區域內、水庫及中央管河川等範疇，由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負責。</p> <p>二、其餘國有林區域外之範疇，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p>
	<p>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之認定及處理原則</p>	<p>一、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之認定：</p> <p>經評估處理費用高於其林產物價金者，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p> <p>二、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之處理原則：</p> <p>(一)得公告自由撿拾清理。</p> <p>(二)經會同相關機關認定已無影響橋樑、河川行水、水利設施安全與營運、環境清潔、港區航行之虞，得交由各該打撈清理權責機關(構)負責清除、再利用或作其他妥適之處置，必要時得協調當地環保或消防單位辦理。</p> <p>(三)海灘(岸)位國家公園與風景特定區內之景觀據點，及各港區(商港、漁港、工業港、軍港)內之漂流木以全數清除為原則。</p> <p>(四)其餘零星散布之漂流木，得留置現場作為生物棲息環境或養分來源，其範圍應公告周知。</p>
	<p>公告自由撿拾清理</p>	<p>一、處理原則：</p> <p>(一)漂流木經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不具標售價值。</p> <p>(二)自由撿拾清理期間：自指定日至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下次陸上颱風警報時為止。但該期間內倘有其他豪雨特報發布，且自由撿拾清理有安全疑慮者，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予緊急終止。</p> <p>(三)拾得有國有、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之漂流木，由拾得人通報林業保育署各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保管並依民法第八百十條拾得漂流物規定辦理。</p> <p>(四)拾得無國有、公有、私有註記或烙印之漂流木，拾得人得依公告指定方式或地點，向當地林業保育署地區分署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拾</p>

得漂流木登記搬運。該漂流木除自用非營利用途外，於登記搬運後，拾得人應依森林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帳簿，記載其林產物種類、數量、出處及銷路，並依本部「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管理作業規範」申請登錄「臺灣林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取得條碼後再行販售。

二、分工單位：

- (一) 國有林區域外，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指定範圍、居民身分、期間，開放當地居民依本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進行自由撿拾清理。並應於公告中一併敘明當地居民自由撿拾清理之行為規範，且會同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輔導。
- (二) 國有林區域外之商港、漁港、工業港或水庫蓄水範圍，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先洽詢各該主管機關（構）同意後，始能公告提供民眾自由撿拾清理，並應於公告中一併敘明其相關規定事項，以供遵循。
- (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將海堤、海灘（岸）、河川行水區範圍內之漂流木，公告提供民眾自由撿拾清理前，應先洽詢各該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事項，並於公告中一併敘明，以供遵循。
- (四) 國有林區域內，除林業保育署管理海灘（岸）保安林外，以不公告開放民眾自由撿拾清理為原則。但水庫管理機關（構）為妥適處置水庫內不具標售價值漂流木，得洽請當地林業保育署地區分署辦理公告自由撿拾清理。